

证券代码：002378

证券简称：章源钨业

编号：2012-024

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5 月 5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，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黄泽兰先生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352,476,4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.3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《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52,476,402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- 2、审议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52,476,40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《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52,476,40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《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52,476,40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《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52,476,40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52,476,40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《201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52,476,40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52,476,40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《关于 2012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调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52,476,40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

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 2012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52,476,40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52,476,40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52,476,40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杜晓堂、金诗晟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5 月 8 日